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944,2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2,944,27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27,533,12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8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8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	08*****45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0*****587	傅勇国
5	00*****707	陈建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06,214	14.76%	0	0	15,441,243	0	15,441,243	92,647,457	14.7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4,380,164	14.22%	0	0	14,876,033	0	14,876,033	89,256,197	14.22%
3、其他内资持股	2,826,050	0.54%	0	0	565,210	0	565,210	3,391,260	0.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56,551	0.45%	0	0	471,310	0	471,310	2,827,861	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9,499	0.09%	0	0	93,900	0	93,900	563,399	0.0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38,057	85.24%	0	0	89,147,611	0	89,147,611	534,885,668	85.24%
1、人民币普通股	445,738,057	85.24%	0	0	89,147,611	0	89,147,611	534,885,668	8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22,944,271	100.00%	0	0	104,588,854	0	104,588,854	627,533,12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表中转增股本后股份数量仅为公司测算结果，因为小数点后循环进位的原因，可能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本次转股登记完毕后反馈的数量略有差异，实际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627,533,125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6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王志刚、张晓敏

咨询电话：020-82162933

传真电话：020-82162986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